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7）010031号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塞力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塞力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塞力斯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7年1月2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表

单位名称:武汉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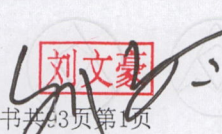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53,784,266.90	96,717,889.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5,403,014.36	20,904,342.70
应收账款	七.3	359,765,317.02	272,930,259.17
预付款项	七.4	56,380,135.63	32,647,622.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8,371,481.34	16,535,99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76,051,400.72	65,984,942.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32,146.07	
流动资产合计		889,787,762.04	505,721,05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7,800,000.00	17,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160,236,902.83	123,384,671.13
在建工程	七.10	919,338.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7,501,104.64	7,752,397.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7,344,753.93	2,287,80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8,791,058.24	6,320,73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593,158.33	157,545,612.02
资产总计		1,092,480,920.37	663,266,66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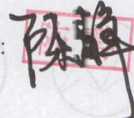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合01表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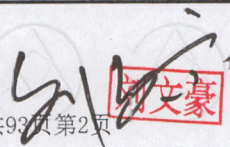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141,400,000.00	9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6	8,459,628.68	25,824,523.68
预收款项	七.17	13,551,633.35	6,413,53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18,334,525.88	12,718,361.67
应交税费	七.19	9,545,278.40	9,738,238.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0	9,193,861.07	7,140,863.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1	6,577,280.00	22,198,217.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862,207.38	182,033,74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2	20,000,000.00	3,817,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3	5,303,171.73	5,846,017.9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4	438,391.02	593,418.80
递延收益	七.25	589,000.00	677,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30,562.75	10,933,936.70
负债合计		233,192,770.13	192,967,679.31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6	50,940,000.00	38,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7	490,389,564.13	189,638,193.0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8	21,165,579.64	16,635,575.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9	280,518,838.10	216,230,976.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43,513,981.87	460,704,745.97
少数股东权益		15,574,168.37	9,594,242.37
股东权益合计		859,288,150.24	470,298,988.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2,480,920.37	663,266,66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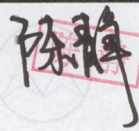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单位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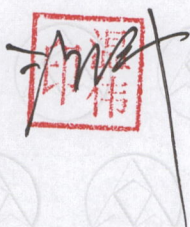
会合02表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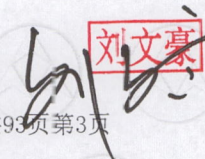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30	627,328,056.89	529,659,702.51
其中: 营业收入		627,328,056.89	529,659,702.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2,481,946.46	446,531,570.9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30	408,847,035.97	342,414,34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1	4,276,949.47	3,810,705.17
销售费用	七.32	50,945,948.27	43,178,162.01
管理费用	七.33	50,237,144.81	44,703,743.59
财务费用	七.34	8,232,428.05	7,424,593.8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9,942,439.89	5,000,021.54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4,846,110.43	83,128,131.54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6	2,448,663.56	3,488,476.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10.76	
减: 营业外支出	七.37	361,393.55	1,063,411.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7,829.95	671,591.9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33,380.44	85,553,196.63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8	23,385,589.58	21,247,247.7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47,790.86	64,305,948.9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17,864.85	61,459,327.05
少数股东损益		4,629,926.01	2,846,621.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47,790.85	64,305,94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17,864.85	61,459,32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9,926.00	2,846,621.87
八、每股收益:	十六.2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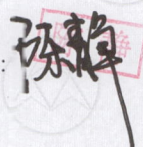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977,952.50	578,667,690.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7,638,192.23	16,420,21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616,144.73	595,087,90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307,948.47	392,024,143.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09,231.96	44,937,42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06,697.97	55,202,97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52,408,378.51	56,816,86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32,256.91	548,981,39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6,112.18	46,106,51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37,503.43	40,468,40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37,503.43	40,468,40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7,503.43	-40,468,40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441,371.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400,000.00	1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41,371.04	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335,917.72	99,83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9,794.75	7,299,24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4,025,665.78	3,275,15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81,378.25	110,411,90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59,992.79	24,588,09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17,889.72	61,491,68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24,266.90	91,717,885.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武汉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SAIL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2016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189,638,193.09		16,635,575.90		216,230,976.98	9,594,242.37	470,298,98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200,000.00	189,638,193.09		16,635,575.90		216,230,976.98	9,594,242.37	470,298,988.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40,000.00	301,251,371.04		4,530,003.74		64,387,861.12	6,079,926.00	388,989,16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917,864.86	4,629,926.00	73,547,79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40,000.00	301,251,371.04					1,450,000.00	315,441,371.0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740,000.00	301,251,371.04					1,450,000.00	315,441,371.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530,003.74		-4,530,003.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30,003.74		-4,530,003.74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40,000.00	490,889,564.13		21,165,579.64		280,618,838.10	15,674,168.37	859,288,15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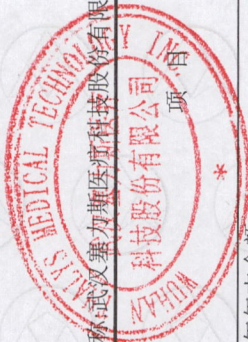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98页第5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武汉赛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189,638,193.09		11,833,201.08		159,574,024.75	6,747,620.50	405,993,03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200,000.00	189,638,193.09		11,833,201.08		159,574,024.75	6,747,620.50	405,993,039.4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2,374.82		56,656,952.23	2,846,621.87	64,305,948.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59,327.05	2,846,621.87	64,305,94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802,374.82		-4,802,374.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02,374.82		-4,802,374.82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189,638,193.09		16,635,575.90		216,230,976.98	9,594,242.37	470,298,088.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名称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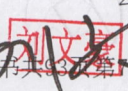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336,315.22	79,440,188.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303,014.36	20,704,342.70
应收账款	十五.1	322,544,876.32	247,010,048.45
预付款项		51,633,013.70	24,546,211.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249,891.83	5,284,184.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51,345,601.55	36,329,42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754,693.33	60,054,399.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5,167,406.31	473,368,802.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00,000.00	17,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8,688,791.29	16,138,791.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384,391.47	86,693,488.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01,104.64	7,750,842.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6,755.23	2,287,80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1,764.06	5,563,21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62,306.69	136,234,144.81
资产总计		1,027,930,213.00	609,602,946.91

法定代表人：


印 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毅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40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27,999.32	23,161,199.75
预收款项		4,254,854.13	2,048,650.82
应付职工薪酬		10,794,319.69	8,623,299.26
应交税费		6,082,995.25	8,185,034.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420,133.08	47,389,947.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7,280.00	22,198,217.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157,581.47	201,606,34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877,5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303,171.75	5,846,017.9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38,391.02	593,418.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41,562.75	10,256,936.70
负债合计		270,899,144.22	211,863,286.56
股东权益:			
股本		50,940,000.00	38,200,000.00
资本公积		502,193,355.42	200,941,984.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389,771.33	15,859,767.59
未分配利润		183,507,942.03	142,737,908.38
股东权益合计		757,031,068.73	397,739,660.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7,930,213.00	609,602,946.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0,808,651.28	453,757,139.02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五.4	540,808,651.28	453,757,139.02
二、营业总成本		481,871,902.29	391,490,508.91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五.4	395,291,044.16	320,469,905.39
税金及附加		2,788,713.79	3,023,207.46
销售费用		36,167,057.24	30,210,068.35
管理费用		31,888,854.73	30,334,955.93
财务费用		5,370,877.65	4,927,089.14
资产减值损失		10,365,354.72	2,525,28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936,748.99	62,266,630.11
加:营业外收入		2,298,568.30	3,399,7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9,142.03	1,063,33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461.03	671,59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36,175.76	64,602,953.27
减:所得税费用		15,836,138.37	16,579,20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00,037.39	48,023,74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00,037.39	48,023,748.1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300,037.39	48,023,748.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303,464.90	519,455,41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1,766.12	5,619,81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035,231.02	525,075,22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955,957.74	367,362,69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91,628.04	33,221,57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07,981.68	43,464,432.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5,921.13	66,272,86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061,488.59	510,321,57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6,257.57	14,753,652.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627,210.97	21,176,369.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77,210.97	21,176,36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77,210.97	-21,176,36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3,951,371.04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4,400,000.00	1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351,371.04	11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0,335,917.72	78,837,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55,191.81	6,471,538.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665.78	3,275,15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16,775.31	88,584,19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934,595.73	25,415,80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36,127.19	18,993,086.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40,188.03	55,447,10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176,315.22	74,440,188.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文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5,859,767.59	142,737,908.38	397,739,66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5,859,767.59	142,737,908.38	397,739,660.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40,000.00	301,251,371.04				4,530,003.74	40,770,033.65	359,291,40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300,037.39	45,300,037.39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40,000.00	301,251,371.04						313,991,371.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740,000.00	301,251,371.04						313,991,371.04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40,000.00	502,193,355.42				20,389,771.33	183,507,942.03	757,031,068.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文豪
本报告书共93页第11页

陈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武汉德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1,057,392.77	99,516,535.05	349,715,91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1,057,392.77	99,516,535.05	349,715,912.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2,374.82	43,221,373.33	48,023,74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23,748.15	48,023,74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注：有 限公司仍为“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802,374.82	-4,802,374.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802,374.82	-4,802,374.8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8,200,000.00	200,941,984.38				15,859,767.59	142,737,908.38	397,739,66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静

刘文豪

印温伟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集团”)前身为武汉塞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23日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法国BMT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中外合资企业,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领取了4201124000011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0万美元,其中: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以折合1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00%,法国BMT公司以现金和专有技术出资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以上出资经武汉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新验字[2004]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3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法国BMT公司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天津瑞美,同时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天津瑞美以折合270.3065万美元的实物及54.038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合计324.3453万美元),全部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香港SpilloLimited公司以折合146.4901万美元的外汇现金出资(其中26.4867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120.0034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折合117.1921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21.1680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96.0241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2.00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信验字[2010]1006号、信验字[2010]1010号、信验字[2010]1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4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折合764.526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38.5866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725.9394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上海传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折合764.526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38.5866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725.9394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69.1732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1)032号、众环验字(2011)08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折合388.204786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66.2162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321.988586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5.3894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1)08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11月，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本公司5.7717%股权转让给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1年12月6日办理完毕。

2011年12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以折合86.604588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7.9231万美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78.681488万美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3.3125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1)13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4月28日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津瑞美分别向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塞力斯公司0.7934%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2年6月28日办理完毕。

2012年7月6日，经武汉市商务局“武商务【2012】340号”文件批准，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580.9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657.96万元，资本公积14,382.71万元，盈余公积590.92万元，未分配利润4,949.30万元），按1:0.16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00万元，其中：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348.09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7921%；SpilloLimited出资人民币185.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50%；上海合睿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8.05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961%；宿迁天沐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00.0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955%；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955%；南京蔚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厦门市思明区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16.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875%；海口林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5.41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583%。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2)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8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上海朴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333.301114万元的现金出资（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认缴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313.301114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82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2)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

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91元。2016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1,274万股股份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94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5,094万元,实收资本5,094万元,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详见附注(七)26。

3.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4.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 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科技产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 设备租赁; 相关产品技术咨询;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医用器械软件开发; 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专注于集约化销售、单纯销售以及自主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天津瑞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为46.1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伟先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温伟通过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表决权46.10%。

6.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四家, 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15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本集团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重大影响详见本附注（五）24。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

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

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

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3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3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

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

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3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0、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配件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

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运输工具	4	10	22.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集约化销售业务资产	5	10	18.00
办公设备	3、5	10	30.00、18.0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经湖北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产品标准制定和审核，进入临床试验并获得医院临床实验报告并经药监局评审中心对质量管理体系考核通过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前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注册检测及注册审批阶段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

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集约化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诊断仪器及试剂，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一）销售诊断仪器收入，一般是商品已发出，且已安装调试合格，获取客户签收的装机报告单后，公司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诊断仪器采购成

本；

(二)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收入，一般是商品已发出，且已获取客户确认签收单据后，公司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票确认相应销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体外诊断试剂成本；

(2) 集约化销售收入

集约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主要有：

一是按确定的试剂销售价格与客户结算。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有长期集约化销售合同，并确定了产品的结算价格及方式。公司对市内客户一般送货上门，并收取客户签收回执；对市外省外客户一般通过快递公司送货上门（送达时间一般在48小时内），并由快递公司代本公司收取客户签收回执；公司于货物发出并确认客户签收后依据销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二是按测试数与客户结算。这种方式是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集约化销售合同，确定按实际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检测数量确定公司配送试剂的收费金额。在此情况下，公司先将当期客户所需试剂发往客户使用，于月末根据仪器确定的测试数，与客户进行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试剂成本。

公司在确认集约化销售收入时，按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同时确认相应项目成本。项目成本包括：

①试剂及耗材成本，是指为公司签约客户配送检测项目所需的全部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采购或生产成本，根据会计政策，遵循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进行结转；

②折旧成本，是指对公司提供的用于合作项目供其使用消耗体外诊断试剂的诊断设备，按会计政策计提折旧费用，并遵循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将折旧费用确认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③项目服务成本，是指公司为合作的集约化销售，所提供物流配送、培训及技术支持、工程维护、采购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认证支持和体外诊断新技术学术交流推广等多方面服务，提供上述服务所产生的必要的职工薪酬，员工福利，及修理配件，办公差旅等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公司按费用发生时与项目的相关性，按会计准则首先通过费用科目进行归集，然后在会计期末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配计入各服务项目。

(3)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

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此外公司销售生物制品，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的 3%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

5、 地方教育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1.5%。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法（2016）27 号文“自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享受 1.5%的征收率。

6、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5,190.96	70,540.20
银行存款	348,519,075.94	91,647,349.52
其他货币资金	5,16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353,784,266.90	96,717,889.72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1,505,656.02	17,556,722.59
商业承兑票据	3,897,358.34	3,347,620.11
合 计	25,403,014.36	20,904,342.70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455.00
合 计	400,455.00

注：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4。

(3) 截至期末，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384,904,693.49	100	25,139,376.47	6.53	359,765,317.02
组合小计	384,904,693.49	100	25,139,376.47	6.53	359,765,317.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4,904,693.49	100	25,139,376.47	6.53	359,765,317.0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90,402,191.93	100.00	17,471,932.76	6.02	272,930,259.17
组合小计	290,402,191.93	100.00	17,471,932.76	6.02	272,930,259.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90,402,191.93	100.00	17,471,932.76	6.02	272,930,259.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9,536,351.51	17,976,817.58	5
1年至2年(含2年)	16,470,776.29	1,647,077.63	10
2年至3年(含3年)	4,831,549.18	1,449,464.75	30
3年以上	4,066,016.51	4,066,016.51	100
合计	384,904,693.49	25,139,376.47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265,766,663.37	13,288,333.18	5
1年至2年 (含2年)	19,050,203.60	1,905,020.36	10
2年至3年 (含3年)	4,723,922.49	1,417,176.75	30
3年以上	861,402.47	861,402.47	100
合 计	290,402,191.93	17,471,932.76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90,482.7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小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进行了核销，金额合计 623,039.08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16,222,317.4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2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330,712.07 元。

（5）本报告期应收款项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4。

4、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53,944,108.78	95.68	29,549,366.78	90.51
1年至2年 (含2年)	2,436,026.85	4.32	3,098,256.08	9.49
合 计	56,380,135.63	100	32,647,622.86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1,398,777.08 元，占预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为 37.95%。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8,277.98	14.06	3,748,277.98	14.0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22,911,184.12	85.94	4,539,702.78	17.03	18,371,481.34
组合小计	22,911,184.12	85.94	4,539,702.78	17.03	18,371,481.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659,462.10	100	8,287,980.76	31.09	18,371,481.3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1,277.98	16.75	3,881,277.98	16.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9,290,744.78	83.25	2,754,745.68	11.89	16,535,999.10
组合小计	19,290,744.78	83.25	2,754,745.68	11.89	16,535,999.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172,022.76	100.00	6,636,023.66	28.64	16,535,999.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48,277.98	3,748,277.98	13.55%	根据可回收性单独测试计提
合计	3,748,277.98	3,748,277.98	13.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79,469.28	268,973.46	5
1年至2年（含2年）	11,735,681.36	1,173,568.13	10
2年至3年（含3年）	3,855,531.85	1,156,659.56	30
3年以上	1,940,501.63	1,940,501.63	100
合 计	22,911,184.12	4,539,702.78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164,369.82	658,218.51	5
1年至2年（含2年）	4,076,981.16	407,698.12	10
2年至3年（含3年）	515,092.50	154,527.75	30
3年以上	1,534,301.30	1,534,301.30	100
合 计	19,290,744.78	2,754,745.6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1,957.10 元；本期转回 133,000.00 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7,491,897.36	15,490,769.88
备用金借支	4,028,984.88	2,361,993.42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5,138,579.86	5,319,259.46
合 计	26,659,462.10	23,172,022.76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37.51%	1,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4,144,463.00	1-3年	15.55%	862,085.15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48,277.98	3年以上	14.06%	3,748,277.98
随州市中心医院	保证金	2,000,000.00	2-3年	7.50%	600,000.00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50%	20,000.00
合计		20,292,740.98		76.12%	6,230,363.13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2,186.67		3,622,186.67	4,975,126.52		4,975,126.52
发出商品	6,285,243.49		6,285,243.49	3,696,914.64		3,696,914.64
库存商品	66,143,970.56		66,143,970.56	57,312,900.92		57,312,900.92
合计	76,051,400.72		76,051,400.72	65,984,942.08		65,984,942.08

(2) 本报告期集团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146.07	
合计	32,146.07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7,800,000.00		17,800,000.00
合 计	17,800,000.00		17,8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
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10
合 计	17,800,000.00			17,800,000.00	

注 1：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与自然人费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苏大赛尔）1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300 万元。

注 2：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以 480 万元的价格向襄阳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科瑞杰）投资，投资后塞力斯股份持有襄阳科瑞杰 10%的股权。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集约化销售业务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43,602.60	6,789,107.09	4,392,303.11	5,086,875.72	190,608,668.06	217,320,55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1,827.95	1,159,299.56	1,138,147.60	68,755,712.78	74,184,987.89
(1) 购置		394,628.19	1,159,299.56	1,138,147.60	68,755,712.78	71,447,788.13
(2) 库存商品转入		2,737,199.76				2,737,199.76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集约化销售 业务资产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4,417.55	2,024,417.55
(1) 处置或报废					2,024,417.55	2,024,417.55
(2) 出售						
4. 期末余额	10,443,602.60	9,920,935.04	5,551,602.67	6,225,023.32	257,339,963.29	289,481,126.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80,354.88	1,458,148.08	2,343,172.80	2,930,666.85	84,723,542.84	93,935,885.4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6,071.00	790,959.64	721,444.22	465,710.70	34,129,460.31	36,603,645.87
计提	496,071.00	790,959.64	721,444.22	465,710.70	34,129,460.31	36,603,64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5,307.23	1,295,307.23
(1) 处置或报废					1,295,307.23	1,295,307.23
(2) 出售						
4. 期末余额	2,976,425.88	2,249,107.72	3,064,617.02	3,396,377.55	117,557,695.92	129,244,224.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67,176.72	7,671,827.32	2,486,985.65	2,828,645.77	139,782,267.37	160,236,902.83
2. 期初账面价值	7,963,247.72	5,330,959.01	2,049,130.31	2,156,208.87	105,885,125.22	123,384,671.1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114,706.19	4,753,121.90		12,361,584.29
合 计	17,114,706.19	4,753,121.90		12,361,584.29

注：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4。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钢构平台	919,338.69		919,338.69			
合计	919,338.69		919,338.6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钢构平台		919,338.69			919,338.69	
合计		919,338.69			919,338.69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钢构平台	788.75	募集资金	11.66%	25.77%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39,611.60			238,745.86	8,978,357.46
2. 本期增加金额				87,378.64	87,378.64
外购				87,378.64	87,37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739,611.60			326,124.50	9,065,736.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37,191.58			188,768.07	1,225,95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533.79			32,138.02	238,671.81
摊销	206,533.79			32,138.02	238,67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1,243,725.37			220,906.09	1,464,631.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95,886.23			105,218.41	7,601,104.64
2. 期初账面价值	7,702,420.02			49,977.79	7,752,397.81

注：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七）14。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其他减少 的原因
装修费	2,287,809.47	6,202,172.08	1,145,227.62		7,344,753.93	
合 计	2,287,809.47	6,202,172.08	1,145,227.62		7,344,753.9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27,357.23	8,356,839.31	24,107,956.42	6,026,989.11
预计负债	438,391.02	109,597.76	593,418.80	148,354.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8,484.70	324,621.17	581,559.21	145,389.80
合 计	35,164,232.95	8,791,058.24	25,282,934.43	6,320,733.61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用于抵押的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443,602.60	注 1
土地使用权	8,739,611.60	注 1
应收账款	109,087,656.22	注 1、注 10
应收票据	400,455.00	注 4
货币资金	5,160,000.00	注 6
合 计	133,831,325.42	

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1)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2014 年西授合字 0832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地产、机器设备作抵（质）押。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2016 西授字第 0104 号，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36 个月，从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该笔授信由天津瑞美和温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6 西保字第 0104-1 和 2016 西保字第 0104-2 号，另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6 西抵字第 0104 号，用公司的房产进行抵押。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2016 年西授字第 0104 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到 2019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为抵押；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为：2016 西授字第 0105 号，金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 36 个月，从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该笔授信由天津瑞美和温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6 西保字第 0105-1 号和 2016 西保字第 0105-2 号，另签订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 西质字第 0105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应收账款债权为 8,346.56 万元，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2000 万元，质押借款 2000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到期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了续签，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6 日在该保理协议项下增加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888.90 万元作为质押融资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期限为 3 年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

本公司和李路宁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3)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73209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 5000 万元，上述授信合同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后进行了续签，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6 日，新的授信合同编号为：ZH1500000188430，同时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2《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并且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5,429.92 万元作为质押，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已经对 2014 年 10 月份的 1000 万借款进行偿还。公司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9031》、《ZH1500000191959》两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 5.002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已偿还完毕，质押解除。

(4) 2016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 浙商票池字 2016 第 04229 号，签订《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浙商票池质字 2016 第 04230 号，给予公司的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票据质押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流贷资金贷款；上述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签订《资产池（票据池）直通车功能开通协议》，201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票据质押业务，共质押 3 张票据合计金额为 40.05 万元。

(5)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就公司与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之间的检验试剂集中配送及服务项目合同事项，签订了最高保证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履约保函（编号：2014280726），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履约保函已办理解除手续。

(6)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就公司与安康市中心医院的试剂配送项目合同书（SLS-XM-JYH2016-001），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建东西湖-塞力斯 BH01》，保证限额为 516 万元，有效期为 2017 年 04 月 15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履约保函尚未办理解除手续。

(7)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就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道路堆场工程项目经理部之间的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期工程道路堆场工程项目所需的电子汽车衡采购合同事项，签订了最高保证额度为人

民币 59.8 万元整的履约保函（编号：2016280122），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履约保函已办理解除手续。

(8) 2016 年 9 月 22 日，天津瑞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4 号，温伟及戴帆签订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5 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到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

(9) 2015 年 3 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保证合同号为武光武昌 GSBZ20150001 号、武光武昌 GSBZ20150002、武光武昌 GSBZ20150003、武光武昌 GSBZ20150004。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分别为 5.82%、6.42%；上述借款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妻子戴帆在与该行签订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 综合授信协议》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授信到期后，进行了续签，2016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授信金额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到 2017 年 4 月 7 日止，保证合同编号为武光武昌 GSBZ20160017、武光武昌 GSBZ20160018、武光武昌 GSBZ20160019、武光武昌 GSBZ20160020 号，由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温伟及戴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武汉）综字第 A040201609130001 号，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授信金额为 10000 万；该笔授信由温伟提供 5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武汉）综字第 A040201609130001 号（额保）001 号，另 5000 万再由本公司提供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平银（武汉）综字第 A040201609130001 号（额质）001 号，两份担保合同均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质押应收账款债权为 2,562.2 万元，在平安银行质押借款为 2000 万元。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担保借款	101,400,000.00	7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28,000,000.00
合 计	141,400,000.00	98,000,000.00

注 1：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 20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授信协议号为 2016 年西授字第 0104 号，上述授信协议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保字第 0104-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同时还由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抵字第 01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从招商银行武汉支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行尚有抵押借款 2000 万元。

注 2：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16 年西授字第 0105 号，授信金额 4000 万元，上述授信合同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同时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保字第 01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西质字第 0105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8,346.56 万元作为质押，公司 2016 年 5 月 2 日取得短期借款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2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的短期质押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3：2015 年 3 月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保证合同号为武光武昌 GSBZ20150001 号、武光武昌 GSBZ20150002、武光武昌 GSBZ20150003、武光武昌 GSBZ20150004。实际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年利率分别为 5.82%、6.42%；上述借款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妻子戴帆在与该行签订的最高综合授信合同《武光武昌 GSSX20150001 综合授信协议》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授信到期后，进行了续签，2016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授信金额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到 2017 年 4 月 7 日止，保证合同编号为武光武昌 GSBZ20160017、武光武昌 GSBZ20160018、武光武昌 GSBZ20160019、武光武昌 GSBZ20160020 号，由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温伟及戴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武光武昌 GSJK20100020 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910 万，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到 2017 年 4 月 10 日止，为固定利率 5.22%；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武光武昌 GSJK20100021 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到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借款利率固定利率 4.785%；2016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武光武昌 GSJK20100023 的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起到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 5.22%；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武光武昌 GSJK20100027 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 7 月 7 日止，借款金额为 75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 4.785%；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光武昌签订 GSJK20100028 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 日起到 2017 年 7 月 7 日止，借款金额为 28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 4.785%，上述借款与编号武光武昌 GSSX20160020 的授信协议提供的担保相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光大银行武昌支行的担保借款金额为 3640 万元。

注 4：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14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其中 480 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 15%，1000 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 LPR 加 81.5 个基点。②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52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③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5，借款金额 500 万，借款期限 1 年。④2015 年 9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6，借款金额为 500 万，借款期限 1 年。⑤2015 年 10 月 9 日签订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7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借款期限 1 年。⑥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LD08，借款金额为 1000 万。上述 6 笔借款利率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上述所有借款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完毕。

注 5：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到期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6 日进行续签，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888.90 万元作为质押融资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期限为 3 年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和李路宁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借款已偿还完毕。

注 6：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73209 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 5000 万元，上述授信合同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后进行了续签，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6 日，新的授信合同编

号为：ZH1500000188430，同时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1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签订编号为 DB1500000144643-2《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并且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5,429.92 万元作为质押，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已经对 2014 年 10 月份的 1000 万借款进行偿还。公司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9031》、《ZH1500000191959》两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 5.002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已偿还完毕。

注 7：2016 年 9 月 22 日，天津瑞美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4 号，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温伟及戴帆签订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5 号，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浙商银字借（2016）第 0070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10%；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浙商银字借（2016）第 00872，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10%；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编号浙商银借字（2016）第 00944 号，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编号为浙商银借字（2016）第 00548 号，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上述浙商银行的借款担保均为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4 号和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5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行尚有担保借款 2500 万元。

注 8：本公司与建行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SX,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止；该笔授信由天津瑞美、温伟和戴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XQK-2016-ZGBZ-0016 号和建东西湖-塞力斯 BZ-W2016 号，2016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建行东西湖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XQK-2016-1233-0033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利率为固定利率，为 IPR 加 5 个基点；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DXH-2016-1233-0001，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利率为固定利率，为 IPR 加 5 个基点；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DXH-2016-1233-0003 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止，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 IPR 加 5 个基点；上述建行东西湖支行的借款担保与授信担保一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担保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

(2) 本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 1 年）	7,367,056.05	23,401,741.58
一至二年（含 2 年）	649,126.65	1,903,571.96
二至三年（含 3 年）	220,519.69	519,210.14
三年以上	222,926.29	
合 计	8,459,628.68	25,824,523.68

17、预收账款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 1 年）	13,551,633.35	6,413,537.45
合 计	13,551,633.35	6,413,537.45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718,361.67	52,868,867.27	47,252,703.06	18,334,525.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44,328.90	2,844,328.90	
三、辞退福利		12,200.00	12,200.00	
合 计	12,718,361.67	55,725,396.17	50,109,231.96	18,334,525.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91,106.56	44,762,616.05	39,172,401.30	18,081,321.31
2、职工福利费		4,475,365.25	4,475,365.25	
3、社会保险费		1,284,501.81	1,284,501.81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8,957.22	1,058,957.22	
工伤保险费		132,023.31	132,023.31	
生育保险费		93,521.28	93,521.28	
4、住房公积金		987,344.90	987,344.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255.11	1,359,039.26	1,333,089.80	253,204.57
合 计	12,718,361.67	52,868,867.27	47,252,703.06	18,334,525.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713,988.87	2,713,988.87	
2、失业保险费		130,340.03	130,340.03	
合 计		2,844,328.90	2,844,328.90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12,200.00元，期末无尚未支付辞退福利。

19、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增值税	2,645,703.05	843,904.46
2. 企业所得税	5,782,641.19	7,695,051.19
3. 个人所得税	748,643.71	751,294.16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338.43	247,041.45
5. 教育费附加	79,904.21	105,910.31
6. 城市堤防费	3,414.15	
7. 地方教育附加	44,819.97	70,547.89
8. 土地使用税	22,719.00	24,488.82
9. 房产税	23,213.15	
10. 车船税	601.16	
11. 残保金	1,280.38	
合 计	9,545,278.40	9,738,238.28

2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592,788.68	5,373,916.16
资金往来	5,601,072.39	1,766,947.65
合 计	9,193,861.07	7,140,863.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3,312,788.68	尚处合约期内
合 计	3,312,788.68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77,280.00	5,198,217.72
合 计	6,377,280.00	22,198,217.72

22、长期借款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17,500.00
合 计	20,000,000.00	3,817,500.00

注：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14。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5,303,171.73	5,846,017.90
合 计	5,303,171.73	5,846,017.90

24、预计负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租赁物赔偿	438,391.02	593,418.80	注
合 计	438,391.02	593,418.80	

注：本集团与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仪器租赁合同，因部分租赁的仪器使用功能下降，经公司组织工程师检测鉴定，确定其已无使用价值，根据合同的约定将很可能需支付相应的赔偿。因此，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就预计将支付的最大可能，确认为预计负债。

25、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7,000.00		88,000.00	589,000.00	
合 计	677,000.00		88,000.00	589,000.00	

（2）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1年科技创新基金	262,500.00		37,500.00		225,000.00
2.2012年科技创新基金	140,000.00		20,000.00		120,000.00
3.2015年科技创新基金	274,500.00		30,500.00		244,000.00
合 计	677,000.00		88,000.00		589,000.00

2011年5月1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东科发【2011】1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精神，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公司37.50万元的创新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财政补助相关已用于购买设备，根据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2年10月29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东科发【2012】13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精神，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公司20.00万元的创新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财政补助相关已用于购买设备，根据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

行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5年7月2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东科发【2015】5号”文件《关于下达2015年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根据该文件精神，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拨付公司30.50万元的创新基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财政补助相关已用于购买设备，根据设备使用年限10年进行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股本

单位：股

项 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2016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200,000.00	12,740,000.00				12,740,000.00	50,940,000.00

注：经201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842,028.9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验资报告审验。

27、资本公积

（1）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89,638,193.09	301,251,371.04		490,889,564.13
合 计	189,638,193.09	301,251,371.04	-	490,889,564.13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见附注（七）27。

28、盈余公积

年度/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16,635,575.90		16,635,575.90

年度/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6 年增加	4,530,003.74		4,530,003.74
2016 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165,579.64		21,165,579.64

注：按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6,230,976.98	159,574,024.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17,864.86	61,459,327.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30,003.74	4,802,374.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618,838.10	216,230,976.98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7,328,056.89	529,659,702.51
营业成本	408,847,035.97	342,414,344.81
毛利	218,481,020.92	187,245,357.70

A. 销售前五名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前五名销售金额	171,610,352.66	135,428,201.55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6%	25.57%

B. 销售前五名明细

2016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6,005,552.32	8.93%
宜昌市中心医院	36,043,451.73	5.75%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徐州市中心医院	29,378,024.75	4.68%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7,814,493.21	4.43%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22,368,830.65	3.57%
合 计	171,610,352.66	27.36%

2015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8,771,909.49	7.32%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9,146,726.69	5.50%
宜昌市中心医院	25,277,348.05	4.77%
徐州市中心医院	23,436,963.93	4.42%
十堰市太和医院	18,795,253.39	3.55%
合 计	135,428,201.55	25.57%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2016年度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51,233,149.66	29,519,564.63	21,713,585.03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31,607,028.55	19,350,500.31	12,256,528.24
自产试剂和耗材	10,986,123.61	2,668,474.37	8,317,649.24
外购仪器设备	8,639,997.50	7,500,589.95	1,139,407.55
2、集约化销售业务	576,094,907.23	379,327,471.34	196,767,435.89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538,861,611.65	315,587,464.28	223,274,147.37
自产试剂和耗材	37,233,295.58	8,962,545.93	28,270,749.65
仪器折旧		34,084,842.48	-34,084,842.48
其他服务		20,692,618.65	-20,692,618.65
合 计	627,328,056.89	408,847,035.97	218,481,020.92

2015年度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64,251,432.50	39,538,043.26	24,713,389.24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37,243,304.64	24,354,938.13	12,888,366.51
自产试剂和耗材	11,612,599.68	2,771,559.84	8,841,039.84
外购仪器设备	15,395,528.18	12,411,545.29	2,983,982.89
2、集约化销售业务	465,408,270.01	302,876,301.55	162,531,968.46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438,793,090.15	254,296,077.75	184,497,012.40
自产试剂和耗材	26,615,179.86	6,630,179.81	19,985,000.05
仪器折旧		27,144,373.82	-27,144,373.82
其他服务		14,805,670.17	-14,805,670.17
合 计	529,659,702.51	342,414,344.81	187,245,357.7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232,768,007.25	165,793,556.22	186,936,085.75	128,641,969.77
江苏省	99,762,166.89	59,325,436.25	92,499,555.13	54,951,352.02
湖南省	137,936,183.19	100,562,485.44	112,367,227.56	73,387,104.65
河南省	55,653,951.46	35,238,817.20	43,031,656.92	28,370,434.14
上海市	27,814,493.21	18,488,293.64	29,195,022.92	23,791,607.02
其他地区	73,393,254.89	29,438,447.22	65,630,154.23	33,271,877.21
合 计	627,328,056.89	408,847,035.97	529,659,702.51	342,414,344.81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建税	2,126,503.32	2,134,517.01
教育费附加	911,355.56	931,104.07
地方教育发展	537,429.44	593,513.53
堤防维护费		151,570.56
房产税	143,009.46	
土地使用税	90,876.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印花税	447,348.53	
车船税	20,427.16	
合 计	4,276,949.47	3,810,705.17

注：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按该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本公司已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及列报。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	20,431,950.48	15,216,949.55
车辆使用费	1,634,506.41	1,605,630.00
差旅费	4,851,803.03	4,780,334.67
办公费用	5,201,051.43	3,945,314.49
业务招待费	4,039,570.37	3,735,305.44
折旧费	186,144.88	179,094.02
运杂费	3,860,626.37	2,991,345.30
宣传费	5,923,837.98	4,863,682.80
会务费	1,862,481.25	2,574,546.76
招标费	348,161.76	372,041.63
租赁费	968,713.05	1,484,789.04
其他费用	1,637,101.26	1,429,128.31
合 计	50,945,948.27	43,178,162.01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招待费	1,223,393.60	787,316.28
差旅费	1,083,808.14	1,044,626.29
办公费	3,699,087.77	3,377,749.99
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	24,458,516.98	21,781,699.30
工会经费	738,373.66	660,532.01
职工教育经费	877,855.50	790,471.70
折旧费	1,879,535.21	1,512,002.33
会务费	613,316.97	622,451.00
税金	173,537.45	559,974.96
无形资产摊销	238,671.81	242,433.60
研发费	7,889,555.07	8,301,087.66
董事会经费	743,884.91	648,405.27
上市业务费	3,134,502.82	1,260,274.93
中介服务费	1,080,618.49	1,508,622.21
环保绿化费	1,666,140.60	1,075,031.53
其他费用	736,345.83	531,064.53
合 计	50,237,144.81	44,703,743.59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466,951.27	7,867,766.60
减：利息收入	956,758.75	470,630.42
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列示）	248,728.00	-37,272.29
手续费	473,507.53	64,729.96
合 计	8,232,428.05	7,424,593.85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9,942,439.89	5,000,021.54
合 计	9,942,439.89	5,000,021.54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710.76	43,710.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710.76	43,710.76		
政府补助	2,168,000.00	2,168,000.00	3,487,710.00	3,487,710.00
盘盈利得				
其他	236,952.80	236,952.80	766.13	766.13
合 计	2,448,663.56	2,448,663.56	3,488,476.13	3,488,476.1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企业发展基金	2,030,000.00	2,744,710.00	与收益相关
2. 融资租赁项目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财政贷款贴息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企业增长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5. 递延收益	88,000.00	88,000.00	与资产相关
6. 岗位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168,000.00	3,487,710.00	

注 1：2016 年度递延收益 8.80 万元系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局补助 88.00 万元购买设备后摊销的金额。

注 2：2016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216.80 万元，其中 203.00 万元系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东流港牧业园管理委员会（又名“经开区临空经济管理处”）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发展而给付的奖励性扶持款；其中 5.00 万元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稳定岗位补贴

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2号）文对失业保险统筹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保持就业岗位稳定的企业，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稳定岗位补贴。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1,591.97	671,591.97
合计	337,829.95	337,829.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7,829.95	337,829.95	671,591.97	671,591.97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7,900.00	17,900.00	20,000.00	20,000.00
3. 预计负债			371,794.87	371,794.87
4. 其他	5,663.60	5,663.60	24.20	24.20
合 计	361,393.55	361,393.55	1,063,411.04	1,063,411.04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5,855,914.21	22,608,797.78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470,324.63	-1,361,550.07
所得税费用	23,385,589.58	21,247,247.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96,933,380.44	85,553,196.6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33,345.11	21,388,299.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影响	-274,931.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3,370.07	1,026,287.43
研发费可加计扣除影响	-986,194.39	-1,037,635.9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562.9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3,385,589.58	21,247,247.71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8,917,864.86	61,459,327.0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323,333.33	38,2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6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8,200,000.00	38,200,0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23,333.33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0,323,333.33	38,200,00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0、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8,192.23	16,420,218.58
其中:		
投标保证金		12,022,027.4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56,758.75	470,630.42
政府补贴收入	2,080,000.00	3,400,476.13
往来款及其他	4,601,433.48	527,084.55

注：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利息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及往来款项。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08,378.51	56,816,862.78
其中: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支出	45,895,620.70	45,009,401.71
营业外支出	23,563.60	20,024.20
银行手续费	473,507.53	64,729.96
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及其它	6,015,686.68	11,722,706.91

注：主要是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支出、营业外支出、银行手续费及往来款、履约保证金及其它。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注：2016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管理处根据“鄂财企发【2010】号文件、鄂财企发【2015】92 号文件”，按照《东西湖区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管理细则》无息借予公司短期信用借款 300 万元。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665.78	3,275,158.45

注：2016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金。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547,790.86	64,305,948.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42,439.89	5,000,02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03,645.87	29,216,193.53
无形资产摊销	238,671.81	242,43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5,227.62	202,83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119.19	671,591.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66,951.27	7,867,76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0,324.63	-1,361,55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03,658.40	-11,022,99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382,662.73	-56,373,28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98,312.93	7,357,554.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6,112.18	46,106,511.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329,623.39	8,425,764.65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4,857,340.57	6,804,6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624,266.90	91,717,889.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717,889.72	61,491,689.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906,377.18	30,226,200.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现金	348,624,266.90	91,717,889.72
其中：库存现金	105,190.96	70,540.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8,519,075.94	91,647,349.5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24,266.90	91,647,349.52

注：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金额
保函保证金	5,16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160,000.00	5,000,000.00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4日	4,000,000.00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医疗器械销售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医疗器械	51		51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市	市	销售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医疗器械销售	51		51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项目及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00%	49.00%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B、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00%	49.00%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C、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14,367.25	1,844,250.63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5,558.75	1,002,371.24
D、当期向少数股东分配的股利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当期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435,604.02	6,421,236.77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788,564.35	3,173,005.6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2016 年度

项 目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4,391,080.89	59,494,511.53

非流动资产	25,851,687.41	16,023,980.18
资产合计	80,242,768.30	75,518,491.71
流动负债	60,986,433.56	65,745,911.3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986,433.56	65,745,911.39
营业收入	55,756,515.56	69,742,855.28
净利润	6,151,769.90	3,297,058.68
综合收益总额	6,151,769.90	3,297,05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909,228.31	-1,135,649.27

B、2015 年度

项 目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376,193.78	41,922,152.97
非流动资产	10,313,237.77	13,574,808.12
资产合计	51,689,431.55	55,496,961.09
流动负债	38,584,866.71	49,021,439.4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8,584,866.71	49,021,439.45
营业收入	43,040,393.79	41,659,820.10
净利润	3,763,776.80	2,045,655.59
综合收益总额	3,763,776.80	2,045,6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074,724.76	15,885,649.75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

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4的披露。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6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30.20%(上年末为27.02%)，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含预计未来应支付的本金与利息终值）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 年)	3 年以 上	合计
短期借款（含利息）	144,945,975.00			144,945,975.00
应付账款	8,459,628.68			8,459,628.68
其他应付款	9,193,861.07			9,193,861.07
长期借款（含利息）		21,915,833.33		21,915,833.33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 年)	3 年以 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含利息)	6,377,280.00			6,377,280.00
长期应付款 (含利息)		5,567,864.12		5,567,864.12
合 计	168,976,744.75	27,483,697.45		196,460,442.20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融负债			
	1 年以内	1-3 年 (含 3 年)	3 年 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含利息)	101,541,421.36			101,541,421.36
应付账款	25,824,523.68			25,824,523.68
其他应付款	7,140,863.81			7,140,863.81
长期借款 (含利息)		4,182,055.34		4,182,05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含利息)	22,710,201.05			22,710,201.05
长期应付款 (含利息)		6,939,431.60		6,939,431.60
合 计	157,217,009.90	11,121,486.94	-	168,338,496.84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详见附注（十一）4的披露。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无外汇业务，因此不存在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0 元（2015年12月31日：108,817,500.00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78,542,260.06元（2015年12月31日：22,137,649.32元）。

于2016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0元（2015年12月31日：约222,782.81元），不包括留存收益的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约0元（2015年12月31日：约222,782.81元）。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	测量测绘仪器的销售；投资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00万元	61.4686	61.4686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温伟	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李路宁	医疗器械销售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宋谦	医疗器械销售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	蒲允祥	医疗器械销售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万	100.00	100.00	914201127414448134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万	51.00	51.00	56371153-5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51.00	51.00	914301110954288340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	51.00	51.00	91370212MA3CNXH82T

注：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三证合一，代码为组织机构代码号。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戴可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温伟	实际控制人
温东	本公司董事
温小明	本公司董事
范莉	本公司董事
庄克服	本公司董事
张震	本公司董事
雷先坤	本公司监事
孙毅飞	本公司监事
王佳	本公司监事
刘巧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文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奇志	副总经理
张卓奇	独立董事
房志武	独立董事
李德军	独立董事

4、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

①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戴帆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②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年，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本公司及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③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期间为 1 年，2014 年 10 月 13 日起到 2015 年 10 月 13 日止。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④2014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 21 个月，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到 2016 年 8 月 24 日止。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⑤201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作协议项下西门子租赁提供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其胞兄温东、温小明为上述融资合作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担保书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毕。2016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作协议项下西门子租赁提供的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伟及其胞兄温东、温小明为上述融资合作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担保书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担保责任尚未履行完毕。

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申请了综合授信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使用该授信额度起 24 个月，2015 年 1 月 30 日最高授信额度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⑦2015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期限为 1 年，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的综合授信合同，担保期限为自使用该授信额度起 24 个月，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戴帆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⑧2015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及担保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⑨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分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理协议，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由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李路宁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⑩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最高额

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温伟分别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⑪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由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温伟分别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⑫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新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整，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分别由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妻子戴帆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⑬2016 年 9 月 22 日，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4 号，温伟及戴帆签订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 00015 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⑭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武汉）综字第 A040201609130001 号，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授信金额为 10000 万；该笔授信由温伟提供 5000 万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平银（武汉）综字第 A040201609130001 号（额保）001 号，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⑮2016 年 9 月 1 日，天津瑞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XQK-2016-ZGBZ-0016，温伟及戴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建东西湖-塞力斯 BZ-WW2016，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2.70	682.85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范莉	47,745.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报告期租赁合同涉及的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2。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担保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详见附注（七）15、（七）22。

本集团报告期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4（2）。

（2） 诉讼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不存在诉讼事项。

（3） 其他或有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可能会支付的租赁物赔偿事项，详见附注（七）24。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2016年12月26日第2016-016号对外投资公告，公司拟与自然人李子熹、淦风妹、郑万俊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李子熹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淦风妹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郑万俊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本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认缴出资款510万元，南昌塞力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6MA35N7N59R的营业执照。

2、根据2016年12月13日第2016-012号《关于对武汉华莱信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及受让部分股东股权的对外投资公告》及2017年1月20日第2017-005号《关于对武汉华莱信软件有限公司投资进展公告》，公司拟对武汉华莱信软件有限公司投资，即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50万元

向目标公司增资，其中11.1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238.8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武汉华莱信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1.11万元，公司持有武汉华莱信10%的股权。2017年1月5日公司支付增资款125万元。

3、根据2017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公司正在筹划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

4、根据2017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本总数50,9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75,200.00元，占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 租赁

（1）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791,321.30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1日		
机器设备	13,924,942.24	17,114,706.19	4,753,121.90	
合 计	13,924,942.24	17,114,706.19	4,753,121.90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6,377,280.00
1至3年	5,303,171.73

合 计	11,680,451.73
-----	---------------

(2)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3,913,248.6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384,498.6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029,160.20
3年以上	1,353,151.94
合 计	8,680,059.46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44,524,302.12	100.00	21,979,425.80	6.38	322,544,876.32
组合小计	344,524,302.12	100.00	21,979,425.80	6.38	322,544,876.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44,524,302.12	100.00	21,979,425.80	6.38	322,544,876.32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262,136,862.01	100.00	15,126,813.56	5.77	247,010,048.45
组合小计	262,136,862.01	100.00	15,126,813.56	5.77	247,010,048.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2,136,862.01	100.00	15,126,813.56	5.77	247,010,048.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3,512,878.05	16,175,643.90	5
1年至2年(含2年)	13,436,275.42	1,343,627.54	10
2年至3年(含3年)	4,449,991.84	1,334,997.55	30
3年以上	3,125,156.81	3,125,156.81	100
合计	344,524,302.12	21,979,425.8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0,945,186.95	12,047,259.35	5
1年至2年(含2年)	17,250,371.50	1,725,037.15	10
2年至3年(含3年)	3,695,409.29	1,108,622.79	30
3年以上	245,894.27	245,894.27	100
合计	262,136,862.01	15,126,813.56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68,735.7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小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进行了核销，金额合计 616,123.53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3,942,306.95 元，占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为 35.9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总金额为 5,653,720.78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8,277.98	6.17	3,748,277.98	6.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57,026,562.98	93.83	5,680,961.43	9.35	51,345,601.55
组合小计	57,026,562.98	93.83	5,680,961.43	9.35	51,345,60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0,774,840.96	100.00	9,429,239.41	15.52	51,345,601.55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1,277.98	9.06	3,881,277.9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38,980,770.05	90.94	2,651,342.48	6.19	36,329,427.57
组合小计	38,980,770.05	90.94	2,651,342.48	6.19	36,329,427.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862,048.03	100.00	6,532,620.46	15.24	36,329,427.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8,277.98	3,748,277.98	100.00%	根据可回收性单独测试计提
合 计	3,748,277.98	3,748,277.98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7,849,097.60	1,392,454.88	5
1年至2年（含2年）	24,655,651.71	2,465,565.17	10
2年至3年（含3年）	3,855,531.85	1,156,659.56	30
3年以上	666,281.82	666,281.82	100
合 计	57,026,562.98	5,680,961.43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242,422.71	1,712,121.14	5
1年至2年（含2年）	4,064,716.85	406,471.69	10
2年至3年（含3年）	201,258.34	60,377.50	30
3年以上	472,372.15	472,372.15	100
合 计	38,980,770.05	2,651,342.4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96,618.95 元；本期转回 133,000.00 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6,987,519.88	5,592,813.15
备用金借支	2,612,342.70	1,494,140.32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47,126,700.40	31,527,748.40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4,048,277.98	4,247,346.16
合 计	60,774,840.96	42,862,048.0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627,748.40	1 年-2 年	58.62%	2,437,774.84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3.52	1 年-2 年	16.45%	1,000,000.18
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3,944,463.00	1 年-3 年	6.49%	662,085.15
北京赛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48,277.98	3 年以上	6.17%	3,748,277.98
随州市中心医院	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3.29%	600,000.00
合 计		55,320,492.90		91.03%	8,448,138.15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88,791.29		18,688,791.29	16,138,791.29		16,138,791.29
合 计	18,688,791.29		18,688,791.29	16,138,791.29		16,138,791.2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803,791.29			11,803,791.29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85,000.00			1,785,000.00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 计	16,138,791.29	2,550,000.00		18,688,791.29		

注：根据公司2016年11月17日第二届第八次会议决议，于2016年11月18日与自然人张伟奇、梅广海、蒲允祥、舒丽华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第一期认缴出资为4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梅广海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蒲允祥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舒丽华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张伟奇应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截至报告期末张伟奇尚未认缴其出资，上述出资情况经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洋验字（2016）第3-002号验资报告审验，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2MA3CNXH82T的营业执照。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0,808,651.28	453,757,139.02
营业成本	395,291,044.16	320,469,905.39
毛利	145,517,607.12	133,287,233.63

A. 销售前五名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前五名金额	165,025,660.64	126,934,506.12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30.51%	27.97%

B. 销售前五名明细

2016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420,860.30	9.14%
宜昌市中心医院	36,043,451.73	6.66%
徐州市中心医院	29,378,024.75	5.43%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7,814,493.21	5.14%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22,368,830.65	4.14%
合 计	165,025,660.64	30.51%

2015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重
湖南捷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278,214.06	6.67%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9,146,726.69	6.42%
宜昌市中心医院	25,277,348.05	5.57%
徐州市中心医院	23,436,963.93	5.17%
十堰市太和医院	18,795,253.39	4.14%
合 计	126,934,506.12	27.97%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2016年度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122,034,074.69	114,057,723.84	7,976,350.85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94,620,732.05	87,097,529.96	7,523,202.09
自产试剂和耗材	2,790,307.73	1,873,330.87	916,976.86
外购仪器设备	24,623,034.91	25,086,863.01	-463,828.10
2、集约化销售业务	418,774,576.59	281,233,320.32	137,541,256.27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410,842,267.73	234,449,299.85	176,392,967.88
自产试剂和耗材	7,932,308.86	4,253,506.25	3,678,802.61
仪器折旧		25,150,012.18	-25,150,012.18
其他服务		17,380,502.04	-17,380,502.04
合 计	540,808,651.28	395,291,044.16	145,517,607.12

2015年度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1、单纯销售业务	94,469,987.97	80,248,053.27	14,221,934.70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61,900,700.46	53,147,462.26	8,753,238.20
自产试剂和耗材	3,364,606.80	1,931,871.25	1,432,735.55
外购仪器设备	29,204,680.71	25,168,719.76	4,035,960.95
2、集约化销售业务	359,287,151.05	240,221,852.12	119,065,298.93
其中：外购试剂和耗材	352,229,705.58	202,202,739.26	150,026,966.32
自产试剂和耗材	7,057,445.47	4,036,499.13	3,020,946.34

产品或业务种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仪器折旧		21,826,852.01	-21,826,852.01
其他服务		12,155,761.72	-12,155,761.72
合 计	453,757,139.02	320,469,905.39	133,287,233.63

(十六)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119.19	-671,591.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80,000.00	3,399,915.98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00.00	8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389.20	-391,258.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87,270.01	2,425,065.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21,817.50	606,266.28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7,352.77	262.54	
合 计	1,582,805.28	1,818,536.27	

注 1：非经常性收益为正数、损失为负数；

注 2：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3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9%	1.7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0%	1.67	1.67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	1.6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	1.56	1.56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变化

科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率	原因
货币资金	353,784,266.90	96,717,889.72	265.79%	主要是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359,765,317.02	272,930,259.17	31.82%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但尚未收到货款
预付款项	56,380,135.63	32,647,622.86	72.69%	主要是增加采购预付的货款
长期待摊费用	7,344,753.93	2,287,809.47	221.04%	主要是新增实验室装修支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3,558.24	6,320,733.61	39.28%	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141,400,000.00	98,000,000.00	44.29%	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8,459,628.68	25,824,523.68	-67.24%	主是要结算采购的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13,551,633.35	6,413,537.45	111.30%	主要是预收的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334,525.88	12,718,361.67	44.16%	主要是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人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7,280.00	22,198,217.72	-71.27%	主要是归还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817,500.00	423.90%	主要是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股本	50,940,000.00	38,200,000.00	33.35%	主要是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科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率	原因
资本公积	490,889,564.13	189,638,193.09	158.86%	主要是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变化

科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异率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9,992,439.89	5,000,021.54	99.85%	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1,393.55	1,063,411.04	-66.02%	本期资产报废支出较少所致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